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 2018 年 4 月 10 日(星期二)上午 10:00
2. 网络投票时间为: 2018 年 4 月 9 日 15:00—2018 年 4 月 10 日 15:00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8 年 4 月 10 日上午 9:30—11:30, 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8 年 4 月 9 日 15:00 至 2018 年 4 月 10 日 15:00。

(二)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公司三楼会议室。

(三)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四) 会议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五) 会议主持人: 副董事长丁吉林先生

(六)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证监会、深交所相关规章、指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



(七) 会议出席情况

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32 人，持有（代表）公司股份 1,153,218,754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44.2382%，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20 人，代表股份 1,110,153,927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42.586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2 人，代表股份 43,064,827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1.6520%。

2.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律师出席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表决了以下议案：

(一) 《关于公司 2018 年向金融机构申请并使用授信办理融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153,083,486 股，占出席会议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9883%；

反对 135,268 股，占出席会议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117%；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同意 43,070,420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 5%以下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869%；反对 135,268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 5%以下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13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 5%以下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二) 《关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鹤庆溢鑫铝业有限公司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153,083,486 股，占出席会议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9883%；

反对 135,268 股，占出席会议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117%；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同意 43,070,420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 5%以下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869%；反对 135,268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 5%以下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13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 5%以下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云铝涌鑫铝业有限公司与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源鑫炭素有限公司相互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43,149,426 股, 占出席会议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6875%;

反对 135,268 股, 占出席会议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3125%;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其中,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同意 43,070,420 股, 占出席会议持股 5%以下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869%; 反对 135,268 股, 占出席会议持股 5%以下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131%;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持股 5%以下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属于关联交易事项, 关联方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回避表决。关联方股东分别为: 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田永、丁吉林、何伟、张自义, 其中, 田永、丁吉林、何伟、张自义均任职于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分别为: 1,109,818,170 股、70,261 股、10,000 股、5,000 股、30,629 股; 关联方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均已回避表决。

(四)《关于 2017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153,083,486 股, 占出席会议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9883%;

反对 135,268 股, 占出席会议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117%;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其中,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同意 43,070,420 股, 占出席会议持股 5%以下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869%; 反对 135,268 股, 占出席会议持股 5%以下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131%;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持股 5%以下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五)《关于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 1,153,083,486 股, 占出席会议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9883%;

反对 135,268 股, 占出席会议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117%;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其中,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同意 43,070,420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 5%以下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869%；反对 135,268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 5%以下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13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 5%以下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六）《关于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153,083,486 股，占出席会议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9883%；

反对 135,268 股，占出席会议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117%；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同意 43,070,420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 5%以下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869%；反对 135,268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 5%以下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13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 5%以下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七）《关于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153,083,486 股，占出席会议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9883%；

反对 135,268 股，占出席会议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117%；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同意 43,070,420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 5%以下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869%；反对 135,268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 5%以下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13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 5%以下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八）《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153,083,486 股，占出席会议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9883%；

反对 135,268 股，占出席会议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117%；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同意 43,070,420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 5%以下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869%；反对 135,268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 5%以下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13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 5%以下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九）《关于 2018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43,014,665 股，占出席会议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3762%；

反对 270,029 股，占出席会议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6238%；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同意 42,935,659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 5%以下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750%；反对 270,029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 5%以下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25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 5%以下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关联方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回避表决。关联方股东分别为：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田永、丁吉林、何伟、张自义，其中，田永、丁吉林、何伟、张自义均任职于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分别为：1,109,818,170 股、70,261 股、10,000 股、5,000 股、30,629 股；关联方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均已回避表决。

（十）《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153,083,486 股，占出席会议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9883%；

反对 135,268 股，占出席会议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117%；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同意 43,070,420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 5%以下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869%；反对 135,268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 5%以下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13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 5%以下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十一）《关于公司与云南冶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43,014,665 股，占出席会议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3762%；

反对 270,029 股，占出席会议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6238%；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同意 42,935,659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 5%以下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750%；反对 270,029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 5%以下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25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 5%以下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关联方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回避表决。关联方股东分别为：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田永、丁吉林、何伟、张自义，其中，田永、丁吉林、何伟、张自义均任职于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分别为：1,109,818,170 股、70,261 股、10,000 股、5,000 股、30,629 股；关联方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均已回避表决。

（十二）《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继续向云南慧能售电股份有限公司购电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43,016,665 股，占出席会议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3808%；

反对 133,268 股，占出席会议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3079%；

弃权 134,761 股，占出席会议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3113%。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同意 42,937,659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 5%以下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796%；反对 133,268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 5%以下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085%；弃权 134,761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 5%以下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119%。

本议案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关联方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回避表决。关联方股东分别为：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田永、丁吉林、何伟、张自义，其中，田永、丁吉林、何伟、张自义均任职于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分别为：1,109,818,170 股、70,261 股、10,000 股、5,000 股、30,629 股；关联方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均已回避表决。

（十三）《关于拟注册发行金额不超过 10 亿元中期票据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152,950,725 股，占出席会议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9768%；

反对 133,268 股，占出席会议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116%；

弃权 134,761 股，占出席会议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017%。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同意 42,937,659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 5%以下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796%；反对 133,268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 5%以下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085%；弃权 134,761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 5%以下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119%。

（十四）《关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文山铝业有限公司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152,948,725 股，占出席会议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9766%；

反对 135,268 股，占出席会议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117%；

弃权 134,761 股，占出席会议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017%。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同意 42,935,659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 5%以下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750%；反对 135,268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 5%以下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131%；弃权 134,761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 5%以下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119%。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云南海合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郭晓龙、彭俊伟；

（三）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经云南海合律师事务所郭晓龙、彭俊伟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见证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本次股东大会《见证意见书》。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10 日